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收購股份

本公佈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公平磋商,致豐控股與Georges René Gener 先生(「Gener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致豐控股同意向Gener先生購買本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購買股份」),代價為每股購買股份0.1662港元(「收購事項」)及購買股份的總代價為4,155,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購買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緊接收購事項前,致豐控股於本公司的70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0%)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後,致豐控股將於本公司的725,000,00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2.5%)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致豐控股的股權並無變動,其分別由Nawk Investment Inc.、LLT Investment Inc.、Proactive Investment Inc.及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32.5%、32.5%、17.5%及17.5%,其中前三間公司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本公司前主席)、戴良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黎耀華先生(本公司主席)直接全資擁有,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King Fung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Joseph Mac Carthy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利益而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